

# 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3月28日,生态环境部举行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司长邱启文出席发布会,向媒体介绍了我国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 ■ 指导和支撑做好响水特大事故环境应急工作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在去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生态环境部设立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全国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司长邱启文,向大家介绍我国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下面,我先通报近期生态环境部的几项重点工作。

### 一、指导和支撑做好响水特大事故环境应急工作

江苏响水化工园区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们对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事故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李干杰部长迅速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协助支持地方做好事故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切实防范事故次生环境灾害。3月26日至27日,李干杰部长赴响水特大爆炸事故现场,听取事故处理情况汇报,察看了解环境应急情况,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并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防止次生灾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翟青副部长带领工作组于3月21日晚抵达事故现场,当即成立综合、监测、专家、后勤保障4个工作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国家、省、市、县四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处置力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监测,全面掌握污染状况,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组织专家优化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指导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动全省监测力量驰援现场,掌握特征污染物和污染范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通过两微一端及时发布事故应急监测最新进展,畅通信息渠道,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二是指导和支撑封堵园区河道,严防污染水体进入灌河。通过现场排查,工作组与当地有关部门确认,决定对化工园区内新民河、新丰河和新农河三条入灌河渠进行封堵,通过筑坝拦截的方式,在园区内形成约3.5平方公里的封闭圈,防止污染废水向南部河网扩散。

三是指导和支撑现场各类污染物排查、清理和处置。

四是抽调专家,确保科学妥善处置事件。生态环境部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清华大学等单位调集环境监测及水、固废、土壤处理等方面的49名专家,全力支持当地科学妥善处置事故。

根据爆炸事故的污染特征,经专家会商,确定此次环境空气应急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3月27日10时,事故点下风向1公里出现苯超标现象,根据现场专家分析,主要是由于事故现场作业导致前期被埋污染物重新暴露,持续挥发造成下风向超标。事故点下风向2公里和3.5公里外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地表水方面,新丰河、新农河闸外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标准限值;新民河河水3月26日起处置达标后外排,外排水质持续达标。灌河口海口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持续达标。

我们将继续做好环境应急工作。

### 二、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月11日,生态环境部在重庆组织召开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试点工作启动会”,计划用两年左右时间,在长江干流、9条主要支流及太湖完成“排

## ■ 固体废物、化学品和重金属环境管理任务艰巨

**邱启文:**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

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紧密相联、密不可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垃圾分类、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等工作。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重点围绕配合修订一部法律、推进两项重大改革、实

## ■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升监管能力

**新京报记者:**我们关注到近年来屡次发生危险废物倾长江事件,对长江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了很大影响,甚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想问一下在防治危险废物倾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下一步有

查、监测、溯源、整治”等4项任务,全面摸清入河(湖)排污口底数,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为长江水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专项行动采取“试点先行与全面铺开相结合”方式,选取江苏省泰州市(代表长江下游地区)和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新区(代表长江上游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今年的核心任务是“查”,也就是要把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清楚”“数明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采用三级排查的模式开展。第一级排查是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第二级排查是组织人员对发现的疑似排口进行徒步现场排查;第三级排查是组织业务骨干对疑点难点问题开展重点攻坚。概括来说就是“天地”结合、“人机”互补,实现应查尽查。

日前,生态环境部在前期试点城市开展无人机航测的工作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要求(试行)》,指导各地开展无人机航测任务。我们在两个试点城市组织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先后组织无人机飞行27架次和19架次,采用0.1米分辨率,对所有疑似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遥感识别。在无人机航测发现的疑似排污口基础上,组成40个现场核查小组,开展现场徒步核查,逐一排查确认各类入河排污口并建立台账。通过“三级排查”方式,基本实现向长江排污的口子“应查尽查”的目标。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深入总结试点城市排查工作的经验,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排查技术规范和工作规程,指导其他城市“压茬推进”排查工作。

### 三、中国将主办2019年世界环境日主场活动

2019年3月15日,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中国代表团团长与环境署代理执行主任共同宣布,2019年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将在中国举办,聚焦大气污染防治主题,全球主场活动由联合国环境署和中国生态环境部主办,浙江省政府及杭州市政府承办。

大气污染是当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严重环境问题。2019年世界环境日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主题,将敦促各国政府、产业、社区和个人共同探索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以改善世界城市和地区的空气质量。

中国正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PM<sub>2.5</sub>浓度继续下降,持续推进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不仅指导浙江持之以恒地推进生态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更进一步发展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浙江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于2018年获得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在杭州举办世界环境日主场活动具有特殊的意义。

中国将与联合国环境署密切合作,通过举办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积极分享中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经验做法,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空气污染这一全球环境挑战,建设清洁美丽世界。

联合国确定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届时世界各国将举行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自1972年确立世界环境日以来,它已成为全球每年最盛大的环境庆典活动。六五期间,中国也将举行丰富多彩的活动,我们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下面,请邱启文司长介绍情况。

施两大专项行动开展工作,也就是积极配合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着力实施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专项行动和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在化学品环境管理方面,重点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推动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管控、积极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在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重点推动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当前,我国固体废物、化学品和重金属环境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既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推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新贡献。

下面,我很高兴接受大家的提问。

何安排?

**邱启文:**危废倾倒严重威胁长江生态环境安全和沿线群众身体健康,与党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

保护,不搞大开发”决策部署背道而驰。去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危险废物倾长江事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会同沿线省市和相关部门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高态势。

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11省市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方案,全面摸排沿江沿岸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梳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调查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评估分析能力缺口。

二是开展“清废行动2018”等专项执法行动。组成150个督查组进驻长江经济带11省市,对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存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配合中办督查室开展沿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合调研,联合公安部挂牌45起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三是强化督察问责,压实企业和地方污染防治责

## ■ 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请介绍一下生态环境部在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监管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目前存在哪些哪些问题?另外,请问如何加强对非法拆解企业的监管?

**邱启文:**感谢您的提问。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铅蓄电池生产国和消费国。据有关方面统计,2017年我国铅蓄电池产量约380万吨,超过全球总产量的40%。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把废铅蓄电池污染治理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为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推动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和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等内容。

二是全面部署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开展铅

## ■ 联合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严打医疗废物非法倒卖、倾和处置等违法行为

**南方都市报记者:**央视3·15晚会曝光,注射器等医疗废物被制成儿童玩具,请问在医疗废物方面,生态环境部采取了哪些监管举措?进展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解决?

**邱启文:**感谢您的提问。看到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内容,我们非常震惊。这种违法行为性质十分恶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必须查明废物的来源和产品的流向,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据了解,节目播出当晚,相关地方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迅速查封黑加工窝点,妥善清理处置现场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垃圾。河南等地在全省开展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大排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目前,相关问题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您提到的医院产生的废物可以这样划分为可回收物和医疗废物。没有受到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输液袋等,属于可回收物,但是不得用于原用途。输液管和针头以及混有这些物质的输液瓶、输液袋属于医疗废物,不允许回收利用,医疗机构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安全地处理处置。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在医疗废物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联合相关部门颁布

任。截至目前,向长江经济带11省市交办的1308个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1304个,整改率达99.7%;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将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纳入督察范畴。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

四是建立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我们去年印发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的专项行动方案和通知,以点带线、以线促面,全面推进突出问题的整治。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聚焦长江经济带,重点围绕“三个提升、一个打击”来开展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二是科学评估处置能力需求缺口,着力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三是夯实固体废物监管工作基础,着力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四是继续聚焦长江经济带开展“清废行动2019”,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等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非法倾事件的发生。

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切实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

三是严厉打击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处理行为。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刚才介绍的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等,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理废铅蓄电池行为。会同公安部等相关部門,重点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和土法炼铅等活动。

废铅蓄电池非法再生工艺简单,流动性强,极易死灰复燃。含铅酸液处理难度大、成本高,少数企业高价收购“倒酸”电池,诱使一些收集者非法拆解倾酸液,造成环境污染。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重点组织落实好《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强化再生铅行业规范化治理,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铅蓄电池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 力争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路透社记者:**一些国外的公司和行业协会认为中国的固废限制没有区分废物和资源,将其中一些可以作冶金原材料的资源,例如高纯度的废铜,也纳入限制行列。并且由于每年的进口配额总量不明,导致国外出口者的风险急剧上升。请问您对此有何评论?在固废进口限制方面,接下来还将有什么举措?

**邱启文:**谢谢。我想这种理解是有失偏颇的,至少是对有些情况还不太了解。

中国实施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大幅减少进口种类和数量,针对的是固体废物,不是原料产品。据我了解,各国根据国情不同,对于废物的定义和管理也不尽相同。我国的法律对固体废物定义有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8条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应该说,我国固体废物的定义与国际上巴塞尔公约有关废物的法律含义基本一致。同时,我国还制定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程序。固体废物不同于一般原料产品,具有固有的污染属性,容易携带危险废物、细菌、病

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和健康危害大,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也正是因为如此,为了保护环境和群众的身体健,中国政府于2017年7月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要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应该说,我国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政策的调整,得到了国内民众的广泛支持与拥护,也逐步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理解和认可。3月11日-15日,在内罗毕刚刚闭幕的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通过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决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在本国进行无害化管理,尽量减少废物的越境转移。如果是利用固体废物无害化加工处理得到的原材料,满足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可作为一般货物进行贸易,不会受到实施方案的任何影响。

禁止洋垃圾进口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举措。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改革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部联合14个部委制定的2018-2020年三年行动方案,一项一项抓落实,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下转三版